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新党发〔2019〕68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集中学习研讨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
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现将《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中共广东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按照我校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制定本集中学习研讨方案。

一、学习目标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能力。

二、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为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三、学习形式

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以多种学习教育形式提质增效，紧紧围绕学习内容和目标任务，通过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辅导报告、专题学习研讨会等形式进行集中学习，在学习中提高思想认识、在研讨中提高理论水平，确保学习入脑入心、研讨深入到位。

四. 参加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

五、具体安排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6月20日

地点：广州校区讲学厅（教学楼D101）

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辅导报告

主讲人：郭文亮教授 中山大学党史党建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

参加对象：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成员，教学督导，各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职负责人，各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副科级以上干部，各二级党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学习内容：学校党委提前部署，把学习教育做在前面，抓早抓实。主要学习三方面内容：什么是党的“初心与使命”；为什么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怎样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二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9月18日

地点：广州校区讲学厅（教学楼D101）

主题：“广东经济形势报告会——当前经济形势及应对之策”专题报告

主讲人：丁焕峰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与贸易学院原副院长

参加对象：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成员，教学督导，各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职负责人，各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副科级以上干部，各二级党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双百计划”及“博士导研计划”入选教师，全体辅导员，师生代表

学习内容：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全体师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了解广东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了解广东改革开放、社会经济发展的故事，正确认识和把握当前国际国内形势。

（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三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9月26日上午

地点：广州校区第三会议室（行政楼405）

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读书研讨会

参加对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学习内容：校党委书记周云同志领学《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

（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9月26日下午

地点：广州校区第二会议室（行政楼401）

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读书班学习交流会

参加对象：省主题教育第三指导组成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学习内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就《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交流学习心得。校党委书记周云同志，校党委副书记、校长王庭槐教授，校党委副书记蓝永金同志作中心发言，其它同志作交流发言。

（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五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10月9日

地点：东莞校区格物楼2-A601

主题：“从教学评估看地方本科院校发展中若干问题”专题报告

主讲人：李延保 中山大学党委原书记

参加对象：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各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副科级以上干部，各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职负责人。

学习内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从教学评估看地方本科院校发展中若干问题，研究解决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研讨。

（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六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10月10日

地点：广州校区第三会议室（行政楼405）

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研讨会

参加对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党章，对照准则、对照条例检视自身问题并作集中研讨。

（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七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10月16日

地点：广州校区讲学厅（教学楼D101室）

主题：“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使命与愿景”专题报告

主讲人：毛艳华 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

参加对象：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成员，教学督导，各二级单位党、政正副职负责人，各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副科级以上干部，各二级党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双百计划”及“博士导研计划”入选教师，全体辅导员，教师、学生代表。

学习内容：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深化师生对省情的认识，推动《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落地落实，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大地结出丰硕成果。

（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八次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2019年11月上旬

地点：广州校区第二会议室（行政楼 401）

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研讨会

参加对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学习内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结合专项整治和问题清单，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研讨。

六、学习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参加学习人员要充分认识加强学习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主要通过自学等方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结合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工作实际，抓住我校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紧贴主题进行专题发言，深刻检视问题，认真解决问题，推进事业发展。

（三）认真准备发言材料。要认真参加集中学习研讨各项活动，认真准备发言材料，深入开展研讨交流。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努力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

此页空白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8日印发